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獅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致股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鄭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72,768,080 (100%)	0 (0%)
2(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72,768,08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72,768,080 (100%)	0 (0%)
2(C).	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第2(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以擴大根據第2(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172,768,08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599,249股，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2(C)項各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敘平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敘平先生及戴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潘南琦女士、張天膽先生及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elva Bryan Ratnam先生、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